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19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余杰叡

債 務 人 蕭程晏

蕭智淇

兼上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 顧嘉玲

人

一、債務人蕭程晏、蕭智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詠太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顧嘉玲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貳拾捌萬參仟陸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2,737,709元	114年9月25日	2.725%	自114年10月26日起，

(續上頁)

01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3,545,893元	114年8月16日	2.725%	自114年9月27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